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，提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須為本校校友會之當年度活動會員。
- 第三條 凡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為遴選對象：
- 一、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 - 二、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三、投入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四、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 - 五、其他足為模範者。
- 第四條 凡具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 1 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二、由科(全人教育中心)主任推薦。
 - 三、由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 - 四、由校友服務機關(含企業)主管推薦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 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自傳乙份。
- 第七條 辦理時間於每年八月至十一月底，經公開程序徵求候選人，送交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科主任、校友會理事長、理監事各一人及校友代表三人(由校友會推薦)擔任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秘書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；共計委員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 - 三、每年辦理一次遴選，每年遴選至少三名，除護理科外，各科保留至少一名保障名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 - 四、傑出校友遴選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議決時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九條 表揚方式：
- 傑出校友選出後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時頒發獎章公開表揚；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校友會網頁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